



202312050203

单位登记号:	91510700MA624C91XE
项目编号:	SCJCHJJSYXGS615-0001

四川久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四川久测环检字（2023）第0648号

项目名称: 废气、废水检测

Project Name

委托单位: 绵阳川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Applicant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Kind of Test

报告时间: 2023年12月05日

Report Date



检验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，封面未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无证明作用。
- 2、报告内容齐全、清楚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均无效；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集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。
- 5、报告检测点位、评价标准等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未经许可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- 9、微生物不复检。
- 10、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，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使用本检测报告，若对本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，本公司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。

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四川久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中经路科学城工业园区1层、2层

邮 编：621000

服务电话：0816-2495196

检验检测报告

1、检测内容

受绵阳川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，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02 日对其“废气、废水检测”项目的废水、固定污染源废气、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现场采样和检测，于 2023 年 11 月 02 日~2023 年 11 月 08 日在本公司实验室进行分析。该项目位于绵阳市游仙路 68 号。

2、检测项目

废水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-1；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-2；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-3。

表 2-1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采样时间	样品性状
1#	WF231102-4-1-1	废水总排口	pH 值、悬浮物、氨氮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总磷、总氮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石油类、锌	检测 1 天， 1 天 3 次	2023 年 11 月 02 日	微浊、微臭、微黄、无浮油
	WF231102-4-1-2					微浊、微臭、微黄、无浮油
	WF231102-4-1-3					微浊、微臭、微黄、无浮油

表 2-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点位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采样时间	排气筒高度m
1#	YFQ231102-4-1-1	电泳工序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（对/间二甲苯、邻二甲苯）、颗粒物	检测 1 天， 1 天 3 次	2023年11月02日	15
	YFQ231102-4-1-2					
	YFQ231102-4-1-3					
	YFQ231102-4-1-1		非甲烷总烃	检测 1 天， 1 天 4 次		
	YFQ231102-4-1-2					
	YFQ231102-4-1-3					
	YFQ231102-4-1-4					
2#	YFQ231102-4-2-1	酸洗工序	氯化氢	检测 1 天， 1 天 3 次	15	
	YFQ231102-4-2-2					
	YFQ231102-4-2-3					

表 2-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采样时间
1#	WFQ231102-4-1-1	项目厂界外西北侧	非甲烷总烃	检测 1 天， 1 天 4 次	2023年11月02日
	WFQ231102-4-1-2				
	WFQ231102-4-1-3				
	WFQ231102-4-1-4				
2#	WFQ231102-4-2-1	项目厂界外东南侧			
	WFQ231102-4-2-2				
	WFQ231102-4-2-3				
	WFQ231102-4-2-4				
3#	WFQ231102-4-3-1	项目厂界外西南侧			
	WFQ231102-4-3-2				
	WFQ231102-4-3-3				
	WFQ231102-4-3-4				



3、检测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检测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见表 3-1。

表 3-1 检测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	分析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方法检出限及单位
固定污染源废气	颗粒物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电子天平 编号：SCJC-JL-0002	/ 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编号：SCJC-JL-0035	0.07（以碳计） mg/m ³
	氯化氢	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离子色谱仪 编号：SCJC-JL-0007	0.2 mg/m ³
	苯	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气相色谱质谱仪 编号：SCJC-JL-0039	0.004 mg/m ³
	甲苯				0.004 mg/m ³
	二甲苯	对/间二甲苯			0.009 mg/m ³
		邻二甲苯			0.004 mg/m ³
无组织排放废气	非甲烷总烃	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编号：SCJC-JL-0035	0.07（以碳计） mg/m ³
废水	pH 值	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便携式 pH 计 编号：SCJC-JL-0208	/ 无量纲
	化学需氧量	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50mL 酸式滴定管	4 mg/L
	悬浮物	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89	电子天平 编号：SCJC-JL-0002	/ mg/L
	氨氮	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：SCJC-JL-0084	0.025 mg/L
	总磷	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：SCJC-JL-0084	0.01 mg/L
	总氮	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：SCJC-JL-0084	0.05 mg/L
	石油类	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红外测油仪 编号：SCJC-JL-0112	0.06 mg/L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-8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：SCJC-JL-0085	0.05 mg/L
	锌	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-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编号：SCJC-JL-0036	0.05 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溶解氧测定仪 编号：SCJC-JL-0107	0.5 mg/L

4、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-1；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-2；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-3。

表 4-1 废水检测结果（1）

检测结果 点 位 名称		检测项目	化学需氧量 (mg/L)	氨氮 (mg/L)	总氮 (mg/L)	总磷 (mg/L)	石油类 (mg/L)
废水 总排口	第一次		21	0.761	4.09	0.14	1.12
	第二次		24	0.976	4.00	0.10	0.86
	第三次		24	0.595	4.02	0.09	0.88
	均值		23	0.777	4.04	0.11	0.95
标准限值			500	/	/	/	20
评价			达标	/	/	/	达标

表 4-1 废水检测结果（2）

检测结果 点 位 名称		检测项目	五日生化需氧量 (mg/L)	悬浮物 (mg/L)	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(mg/L)	pH 值 (无量纲)	锌 (mg/L)
废水 总排口	第一次		7.1	23	<0.05	7.6	0.27
	第二次		7.4	25	<0.05	7.6	0.34
	第三次		7.3	22	<0.05	7.7	0.30
	均值		7.3	23	<0.05	7.6	0.30
标准限值			300	400	20	6~9	5.0
评价		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

表 4-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（1）

样品信息					检测结果						
序号	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
1#	电泳工序	苯	2023年11月02日	标干排气流量	m³/h	1269	1269	1268	/	/	/
				实测浓度	mg/m³	0.017	0.021	<0.004	/	/	/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0.017	0.021	<0.004	0.013	1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000216	0.0000266	<0.00000507	0.0000169	0.2	达标
		甲苯		标干排气流量	m³/h	1269	1269	1268	/	/	/
				实测浓度	mg/m³	0.031	0.019	0.020	/	/	/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0.031	0.019	0.020	0.023	5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000393	0.0000241	0.0000254	0.0000296	0.6	达标
		二甲苯		标干排气流量	m³/h	1269	1269	1268	/	/	/
				实测浓度	mg/m³	0.320	0.218	0.242	/	/	/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0.320	0.218	0.242	0.260	15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00406	0.000277	0.000307	0.000330	0.9	达标
		颗粒物		标干排气流量	m³/h	1269	1269	1268	/	/	/
				实测浓度	mg/m³	23	<20	<20	/	/	/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23	<20	<20	<20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292	<0.0254	<0.0254	<0.0254	3.5	达标
2#	酸洗工序	氯化氢	2023年11月02日	标干排气流量	m³/h	2242	2303	2243	/	/	/
				实测浓度	mg/m³	4.40	11.5	2.79	/	/	/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4.40	11.5	2.79	6.23	10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0986	0.0265	0.00626	0.0142	0.26	达标

表 4-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（2）

样品信息					检测结果							
序号	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
1#	电泳工序	非甲烷总烃	2023 年 11 月 02 日	标干排气流量	m³/h	1269	1269	1269	1268	/	/	/
				实测浓度	mg/m³	1.97	2.19	2.19	2.10	/	/	/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1.97	2.19	2.19	2.10	2.11	6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0250	0.00278	0.00278	0.00266	0.00268	3.4	达标

表 4-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

样品信息				检测结果									
序号	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第五次	均值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
1#	项目厂界外西北侧	非甲烷总烃	2023 年 11 月 02 日	mg/m³	0.33	0.36	0.36	0.38	0.36	0.48	0.48	2.0	达标
2#	项目厂界外东南侧				0.38	0.46	0.43	0.45	0.43				
3#	项目厂界外西南侧				0.51	0.38	0.56	0.48	0.48				

评价结论: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废水总排口中氨氮、总氮、总磷不予评价，其余指标排放浓度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排放限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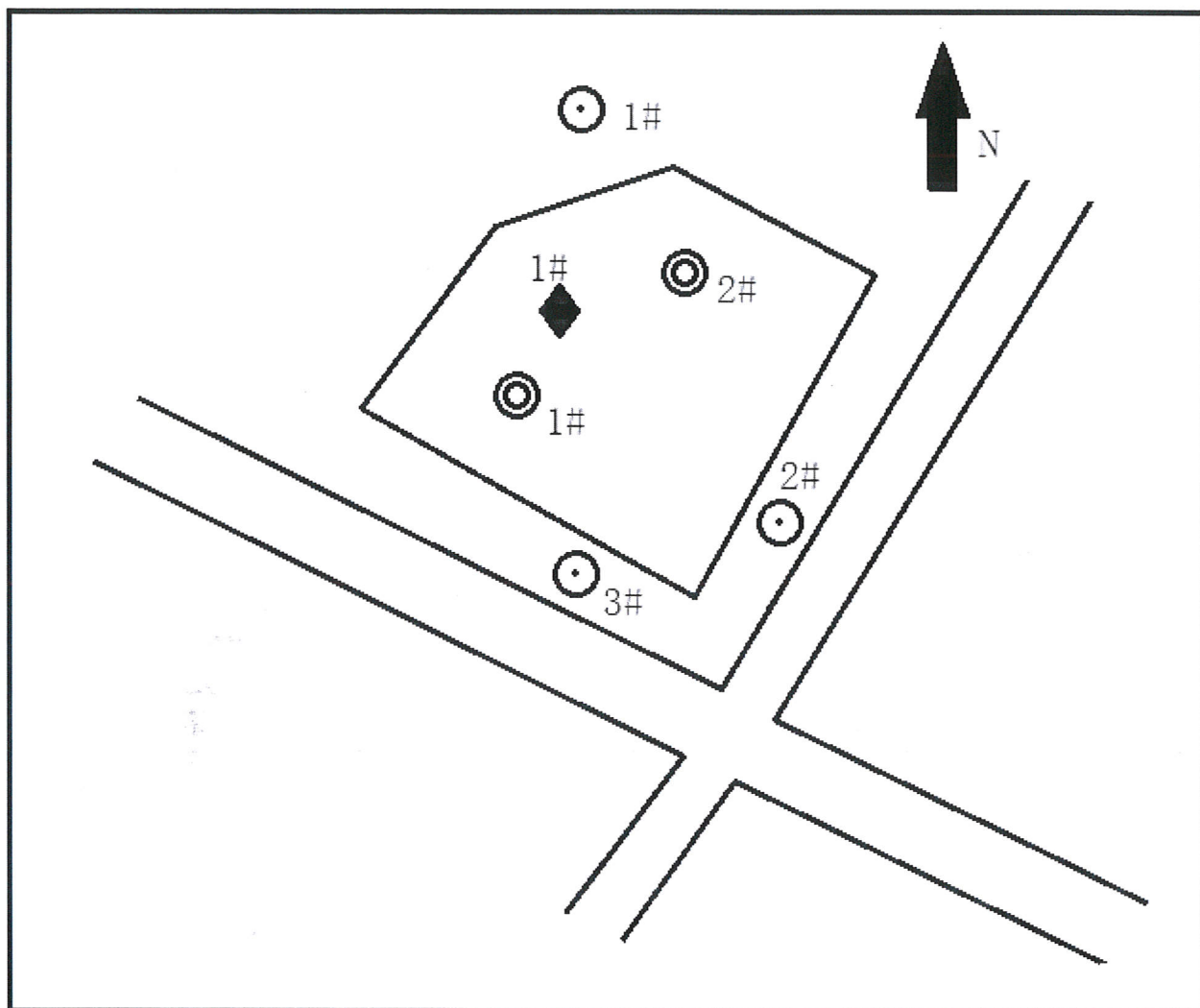
固定污染源废气 1#点位所测指标非甲烷总烃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（间/对二甲苯、邻二甲苯）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表 3 中“汽车制造”标准限值；1#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中“其他”标准限值；2#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中标准限值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表 5 中“其他”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。

备注:

- 1.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3.2 中，挥发性有机物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，按基准物质标定，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（以 NMOC 表示，以碳计），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，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（其中主要是 C₂-C₈）的总量（以碳计）。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，增加对主要 VOCs 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方法测量 VOCs（以 TOC 表示）。
- 2.本次检测过程中现场采集方法为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、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、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 55-2000）、《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（HJ 493-2009）、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、《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》（HJ 494-2009）。
- 3.废水总排口中所测锌排放浓度为总量。
- 4.固定污染源中所测指标为未检出时，按 1/2 检出限参与均值计算。

测点示意图：



图例说明：◎-固定污染源废气采样点；○-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点；◆-废水采样检测点。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：贺欢欢

报告批准：贺月江

报告审核：张德海

签发日期：2023.12.05

